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台灣運籌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承本

(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號3樓之1)

被上訴人 吳忠強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76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
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
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